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4年5月5日起对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8月8日下达了《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高度重视《决定》中所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立即着手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事项

1、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贸易)、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科技)关联交易未披露

检查发现,华永贸易和华永科技为你公司关联人。2012年度和2013年度,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永贸易发生大额关联采购和销售,相关交易金额分别达到43,943.81万元和93,167.24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04%和75.79%。上述关联交易均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也未在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整改措施:补充披露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完成情况:已经于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本公司2014年因经营需要与华永贸易继续开展的关联交易也已披露,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告编号:2014-43,2014-44)。

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10月31日前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2、与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园林)的关联交易未披露

检查发现,三木园林为你公司关联人。2012年度和2013年度,你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三木园林发生关联采购,相关交易金额分别达到1,427.77万元和2,803.46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和2.28%。相关关联交易已达到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补充披露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完成情况:关联交易已经于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等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告编号:2014-45)。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也有体现。今后若还有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照程序进行审批。

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10月31日前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二、关于重大债权转让协议未披露事项

检查发现,2014年3月28日,你公司与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及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三方签订了总额为1.5亿元的《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12.2%,达到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你公司未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补充披露。

完成情况:公司对该事项已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中的第十二项“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同时在2014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中也进行了说明。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三、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2013年3月28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合作投资开发“永泰县城区北门原酒厂化工厂宗地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决议,同意公司与福建省盛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东方)合作开发永泰县相关地块,其中盛世东方占有70%项目权益,三木集团占有30%项目权益。同日下午,公司参与竞拍取得永泰县相关地块。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公告了前述竞拍成功事项,但未披露与盛世东方合作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整改措施:补充披露说明。

完成情况: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合作投资开发“永泰县城区北门原酒厂化工厂宗地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决议,同意公司与福建省盛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东方)合作开发永泰县相关地块,其中盛世东方占有70%项目权益,三木集团占有30%项目权益。同日下午,公司参与竞拍取得永泰县相关地块。经公开竞价,以人民币12750万元价格竞得宗地编号为樟[2013]拍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编号:2013-02)。由于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由于土地挂牌特点及要求,公司当时本拟于股权转让时进行公告,以致于未披露与盛世东方合作事项。公司拟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时进行公告。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2、未按规定披露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的规定披露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整改措施:补充披露。

完成情况:已对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四、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1、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垫付费用

检查发现,2012年1月至今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联信达)垫付“五险一金”,福州联信达按季结清,累计费用达到389,793.25元。该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付期间费用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收回款项。

完成情况:2012年至2014年3月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五险一金”累计389,793.25元,已按季度结清,2014年4-6月份垫付“五险一金”5214.12元,6月30日前已收回,7月份垫付1659.51元,已于8月8日收回。从2014年8月起,公司不再为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五险一金”。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财务总监

2、违规提供借款

检查发现,公司向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达到610.24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16条关于“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收回款项。

完成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高管提供购房借款等610.24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已全部收回。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 财务总监

3、制度不健全

一是未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07]56号)第15条的相关规定;二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就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不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第一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补充制定有关制度,修改公司章程。

完成情况:2014年8月21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三木集团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4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公司保证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符合监管要求。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4、关于“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一是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发[2006]38号)第123条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内容的相关规定;二是未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7条关于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的相关规定;三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不充分,检查未见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除年报外其他定期报告的工作记录或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54条有关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注明表决方式和结果;加强人手,制作专门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不与董事会会议记录相混合;督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职,加强检查、监督职能,做到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证券事务代表

五、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1、关于对冲往来帐,虚减资产和负债事项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对方函件确认的情形下,将其与上海东吉远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前的往来进行对冲,并在次年一月进行红字抵消调整。上述行为分别导致公司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虚减资产和负债2.15亿元和1.87亿元。

整改措施:会计差错更正。

完成情况:此事项已经整改,并已于2014年8月23日公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中体现(公告编号:2014-41)。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2、关于个别开发成本核算错误事项

2013年度,公司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期末账面列示了“开发成本—琼台花园”共计883.95万元。检查发现,上述开发成本全部是三木置业与琼台花园部分业主置换的房屋原值。依据置换的琼台花园房屋现状以及现有商品房土地开发流转程序,公司取得上述置换房产产权,并不能直接进行开发。因此上述置换房产不应作为“开发成本”核算,而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应根据房屋现状进行必要的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会计差错更正。

完成情况:此事项已经整改,并已于2014年8月23日公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中体现(公告编号:2014-41)。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三)个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不符

检查发现,你公司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野公司)于2009年购入埃特佛大厦及厂房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2年计提折旧,上述预计使用年限与公司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5-50年)以及产权证的有限使用年限(43年)均不相符。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最低使用年限25年计算,上述房产每年多计提折旧315,461.42元。

整改措施:会计差错更正。

完成情况:此事项已经整改,并已于2014年8月23日公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中体现(公告编号:2014-41)。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经过福建证监局本次巡检,公司上下感到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失,公司治理并不够完善,值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深深反省。公司根据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努力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以回报全体投资者。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朱心宁、秋天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岳鸿军、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公司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方式在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形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具体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种类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25日(周四)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至2014年9月2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周一)

6、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方式

2.3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债券种类及期限

2.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7担保事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发行对象

2.10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上市安排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4日中工作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nlandscape.com

邮编:5231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17;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4)	债券种类及期限	2.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6
(7)	担保事项	2.07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发行对象	2.09
(10)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0
(11)	上市安排	2.11
(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议案2含12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岭南园林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她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部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

邮编:52312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债券种类及期限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7	担保事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发行对象			
2.10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	上市安排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8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下午15:00至9月9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899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898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91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65】%;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拓环境100%股权。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海拓环境账面净资产为4,372.66万元,评估值为24,739.13万元,评估增值20,366.47万元,增值率465.77%。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700万元。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465.4176万股;(2)剩余部分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由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筹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3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若配套融资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剩余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12.81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1.5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12899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5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